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乙方（施工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丙方（银行金融机构）：建设银行北外滩支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一、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签订了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 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总包方承包甲方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合同中工人工资部分约 684.628345 万元。

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在丙方 建设 银行 北外滩 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402PT023301A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3105 0172 4100 0000 3137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对进入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都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合同中约定的以下工人的劳动报酬（以划“√”为准）：

☒ 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 月工资 ☐ 日工资

其中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基本工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依据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依据农民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足额计发。

四、丙方按以下渠道为乙方提供代发服务（以划“√”为准）：

☐ 柜面代发 ☒ 电子银行代发。

第二章 甲方权利义务

五、甲方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甲方应当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或者比例等，保障专用账户资金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七、甲方应对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专用账户资金流水及工资发放记录，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八、乙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本工程项下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业务，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交分包单位委托代发清单（见附表）供丙方备案留存，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相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乙方应对本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审核同意后通过丙方向该批农民工的银行卡直接代发工资。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周期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十一、乙方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属农民工的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分包单位在收取乙方拨付、结算的其它劳务人工费后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十二、在代发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专用账户变更或撤销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乙方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撤销专户的证明文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工作，本协议终止。

第四章 丙方权利义务

十三、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十四、丙方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开通绿色通道，依据乙方提交的代发工资指令，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发农民工工资（节假日除外）。

十五、丙方发现乙方农民工工资划转等异常情况或有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划转款项，并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代发工资银行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鼓励使用本地银行卡，不得拒绝农民工使用他行银行卡。

十七、丙方对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收付进行监管，丙方应按月将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工资支付信息等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送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代发业务完成后，丙方应将代发清单交予乙方。

第五章 其他约定

十八、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用章及后生效。

十九、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二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